

为激发高素质青年参军热情,增强大学生应征积极性,扭转我市大学生参军比例偏低的现状,确保高质量完成征兵任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江西省征兵工作条例》、《关于江西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的实施意见》(赣人社发[2019]2号)等有关规定,经市委市政府批准,现就征兵工作奖惩激励有关办法明确如下:

一、奖励办法

1. 对超额完成征兵任务的基层单位(乡镇级),每超额完成1人奖励该单位不少于8000元,所需经费从未完成征兵任务的基层单位的处罚金中解决,由各县(市、区)征兵办提供奖励情况,本级财政部门统一划拨。各县(市、区)可结合本单位大学生征集任务完成情况,出台对基层单位的奖励办法。

2. 对子女履行兵役义务的家庭,在符合政策的情况下,优先纳入无偿法律援助、大病医疗救助、住房保障、扶贫帮困等服务范围。

二、惩处办法

1. 对未完成征兵任务的基层单位(乡镇级),每少征1人处罚该单位不少于8000元,用于奖励超额完成征兵任务的基层单位,由各县(市、区)征兵办提供处罚情况,本级财政部门统一收缴。各县(市、区)可结合本单位大学生征集任务完成情况,依法出台对基层单位的惩处办法。

2. 对未完成征兵任务或因精神类疾病、癫痫、遗传病史、犯罪前科等走访调查不深不细造成责任退兵的单位,追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取消该单位及个人年度所有评先评优资格。

3. 对适龄男性公民拒绝、逃避兵役登记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政府强制其履行兵役义务,并可处2000元-5000元罚款。对应

上饶市征兵工作奖惩激励暂行办法

征公民无正当理由拒绝、逃避体格检查或者征集的,由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政府强制其履行兵役义务,并可处5000元-8000元罚款。

三、大学生激励措施

1. 给予一次性奖励。从上饶市各县(市、区)入伍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一次性奖励10000元,专科毕业生一次性奖励6000元,本科及以上学历在校生(不含大学新生)一次性奖励3000元。从上饶市各县(市、区)入伍的直招士官本科毕业生一次性奖励5000元,专科毕业生一次性奖励3000元。

2. 报销交通食宿费。报销在外就读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大学生本人返乡应征的交通和食宿费,以及大学新生到外地办理保留学籍手续1人次的交通和食宿费。

3. 落实高校征兵奖励。从上饶辖区高校入伍的大学生(不含新生),每征集1名,奖励所在高校征兵工作站1000元。

4. 解决城市居民户籍。应征入伍的非上饶户籍专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在部队表现良好,退役后在上饶市落实就业单位的,根据个人意愿,可直接申办上饶市户籍。

以上大学生激励措施所需经费由批准入伍所在县(市、区)财政安排,各单位可结合实际适当提高奖励标准。

四、关于上饶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

(一)指导思想及原则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实现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兵役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着眼鼓励和吸引优秀大学毕业生报名参军,实现大学毕业生

参军入伍、退役就业良性循环,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有关规定,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和“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定向招聘经过部队锻炼、具有较强政治意识、能力素质、工作作风和奉献精神,符合岗位条件的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为从源头上提高我市兵员征集质量、改善征集大学生新兵文化层次结构创造有利条件。

(二)招聘范围对象

市直和各县(市、区)有关单位在每年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中,应根据本地区大学毕业生士兵退役情况,拿出一定的数量岗位,定向招聘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经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录取的全日制公办、民办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高职)毕业生(含单独招生、保送生),且已取得相应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和学历证书;
2. 毕业后从上饶市应征入伍服役期满并退出现役;
3. 符合招聘岗位条件;
4. 不符合由人民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

人员范围包括4类:

- 1. 以普通高校毕业生身份征集入伍的义务兵;
2. 从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中直接招收的士官;
3. 从普通高中毕业生中直接招收,依托地方高校定向培养的士官;
4. 2018年9月底前,以普通高等学校在读学生身份从上饶市应征入伍的义务兵。

(三)相关要求

- 1. 各单位发布定向招聘岗位应以管

理岗为主,学历层次为大专或本科,年龄35周岁及以下,尽量不设置专业要求。资格审查中,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在军队服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

2. 全市每年拿出一定数量岗位定向招聘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其中,招聘大学本科毕业生士兵岗位计划数不少于30。

3. 通过定向招聘考试或地方优待政策聘用到事业单位,或已录聘用在各级各类机关事业单位的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不得再次报考定向招聘岗位。未享受过定向招聘政策待遇的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报考我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非定向岗位,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

(四)组织领导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各单位和各级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明确分工、形成合力、抓好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协调组织有关单位制定招聘计划,组织实施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事业单位定向招聘工作。机构编制部门负责审核招聘单位空编情况。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配合做好事业单位聘用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的档案及人事关系转移工作。政府征兵办公室负责定向招聘工作的组织动员、政策宣传、资格审核和符合条件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岗位聘用等情况统计汇总。

市直各有关单位和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要积极主动作为,在本单位党委(党组)领导下,切实将定向招聘作为年度重要工作摆上议事日程,确保依法依规、推进有序、组织周密、取得实效。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次年一季度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上报每年度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招聘情况。各单位定向招聘落实情况,作为党管武装考评、双拥、征兵和退役安置等工作评先表彰的重要依据。

泉波镇王家坞村莲化山组基础设施项目 -- 水泥路面硬化、填方工程.招标公告

泉波镇王家坞村莲化山组基础设施项目--水泥路面硬化、填方工程已经上级部门批准建设,工程总投资约20万元,该工程项目施工现实行公开招标,有关招标事宜公告如下:

一、招标工程概况:

- 1、工程项目地址:广丰区泉波镇;
2、工程概况:泉波镇王家坞村刘家组;
3、计划工期:计划于2019年9月份开工;

- 4. 质量要求:合格;
5. 标段划分及招标范围:共一个标段,招标范围为施工图范围内的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预算书。

二、投标人资格条件:

- 1. 凡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2015新标准)三级及以上(含三级),并具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施工企业均可参加投标;
2. 报名时需提供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注册建造师证书书市政公用

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八大员岗位证书;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证书或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

3. 本工程采取简易招标程序,具体按招标细则执行。

三、报名时间:2019年8月27日至2019年8月31日(含周六),每天上午8:30至下午16:30

招标单位:广丰区泉波镇王家坞村民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柴秀贤
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上饶市广丰区泉波镇公共资源交易站
负责人:上官先生 联系电话:15979347004
代理机构:南昌宝利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广丰分公司
联系人:余女士 电话:15070365416

2019年8月27日

泉波镇王家坞村刘家组基础设施项目 -- 水泥路面硬化、桥加宽、管道工程招标公告

泉波镇王家坞村刘家组基础设施项目--水泥路面硬化、桥加宽、管道工程已经上级部门批准建设,工程总投资约20万元,该工程项目施工现实行公开招标,有关招标事宜公告如下:

一、招标工程概况:

- 1、工程项目地址:广丰区泉波镇;
2、工程概况:泉波镇王家坞村刘家组;
3、计划工期:计划于2019年9月份开工;

- 4. 质量要求:合格;
5. 标段划分及招标范围:共一个标段,招标范围为施工图范围内的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预算书。

二、投标人资格条件:

- 1. 凡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2015新标准)三级及以上(含三级),并具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施工企业均可参加投标;
2. 报名时需提供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注册建造师证书书市政公用

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八大员岗位证书;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证书或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

3. 本工程采取简易招标程序,具体按招标细则执行。

三、报名时间:2019年8月27日至2019年8月31日(含周六),每天上午8:30至下午16:30

招标单位:广丰区泉波镇王家坞村民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柴秀贤
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上饶市广丰区泉波镇公共资源交易站
负责人:上官先生 联系电话:15979347004

代理机构:南昌宝利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广丰分公司
联系人:余女士 电话:15070365416

2019年8月27日

泉波镇王家坞村十一家组基础设施项目 -- 水泥路面硬化招标公告

泉波镇王家坞村十一家组基础设施项目--水泥路面硬化已经上级部门批准建设,工程总投资约21.3万元,该工程项目施工现实行公开招标,有关招标事宜公告如下:

一、招标工程概况:

- 1、工程项目地址:广丰区泉波镇;
2、工程概况:泉波镇王家坞村十一家组;
3、计划工期:计划于2019年9月份开工;

- 4. 质量要求:合格;
5. 标段划分及招标范围:共一个标段,招标范围为施工图范围内的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预算书。

二、投标人资格条件:

- 1. 凡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2015新标准)三级及以上(含三级),并具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施工企业均可参加投标;
2. 报名时需提供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注册建造师证书书市政公用

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八大员岗位证书;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证书或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

3. 本工程采取简易招标程序,具体按招标细则执行。

三、报名时间:2019年8月27日至2019年8月31日(含周六),每天上午8:30至下午16:30

招标单位:广丰区泉波镇王家坞村民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柴秀贤
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上饶市广丰区泉波镇公共资源交易站
负责人:上官先生 联系电话:15979347004

代理机构:南昌宝利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广丰分公司
联系人:余女士 电话:15070365416

2019年8月27日